

附件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展場使用勸導單

第一聯

申請單位	
使用區域	
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事由	
改善期限	年 月 日
備註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展場管理要點第九點，逾期未改善者，本局得制止其行為或停止展出，申請單位須立即歸還展場，且三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。	

簽收人：

開立人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(蓋職章)

*第一聯由申請單位留存

*第二聯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留存

日 期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展場使用勸導單

第二聯

申請單位	
使用區域	
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事由	
改善期限	年 月 日
備註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展場管理要點第九點，逾期未改善者，本局得制止其行為或停止展出，申請單位須立即歸還展場，且三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。	

簽收人：

開立人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(蓋職章)

*第一聯由申請單位留存

*第二聯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留存

日 期 ；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